### 南京医科大学康达学院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项目管理办法

### （试行）

1.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家、省教育中长期教育规划纲要和《江苏省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精神，进一步转变教育思想观念，改革人才培养模式，建立和完善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体系，不断提高高等教育教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结合我院实际，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创新训练项目是大学生个人或团队，在导师指导下，自主完成创新性研究项目设计、研究条件准备和项目实施、研究报告撰写、成果（学术）交流等工作，强调从科研基本功入手对学生进行实际培训和锻炼，培养学生的科研基本素质。

**第三条** “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遵循“注重兴趣驱动、注重切实可行、注重过程参与、注重实践创新、注重内伸外延”的原则，按照“自主选题、自主设计、自主实验、自主管理”的要求，通过“自由申请、公开立项、择优资助、全程指导、规范管理”的程序，以项目研究为载体，引导学生在导师指导下，自主设计实验、自主完成实验、自主总结实验、自主创新创业，体验创新创业实践过程，提升创新创业的素养、技艺和能力。

**第四条** 学院每年立项资助一批省级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项目，并遴选出院级创新项目进行培育，带动全院学生开展研究性学习和自主性研究，形成良好的校园创新文化氛围，使我院学生的实践能力和创新精神得到持续加强，人才培养质量得到提高。

1. **申报要求**

**第五条 立项原则**

1.注重过程参与。大学生实践创新训练计划的实施更加注重实践创新研究过程。以提高大学生的自主学习能力、团结协作和组织实施能力为着眼点，培养大学生在导师的引导下，自主选题、自主设计、自主完成的能力。

2.注重实践创新。鼓励学生结合学科专业，从自身兴趣特点出发，积极思考，勇于探索，在实践创新训练中提出自己的观点和见解。

3.注重切实可行。训练计划重点资助思路新颖、目标明确、研究方案和技术路线可行、实施条件可靠的项目。

**第六条 申请学生要求**

1.项目申请人应品学兼优、学有余力，对所申请项目研究有浓厚兴趣，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和团队合作精神。

2.项目申请人为我院在校本科生个人或创新团队，为确保项目的完整性与一贯性，我院申报学生以一、二年级学生为主，鼓励其他年级学生积极参加。可跨学科、跨专业、跨年级组建团队申报项目，跨系部联合申报的项目在项目第一主持人所在系部进行申报。

3.每名学生在校期间只能负责一项“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不得一次同时在不同项目之间交叉申报，在研或已结题项目的学生原则上不可再次申报。

4.每个团队成员人数应控制在5人以内（含项目主持人），项目主持人不超过2人，项目组成员应保持稳定，且有明确分工。

5.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不限学科专业，可根据学生兴趣在一定范围内自主选题。选题范围为：有关教师科研与技术开发（服务）课题中的子项目；开放实验室、实训或实习基地中的综合性、设计性、创新性实验与训练项目；发明、创作、设计等制作项目；专业性研究及创新项目，创业计划与职业规划创新项目；社会调查项目；其他有研究与实践价值的项目等。**创新创业项目不得与学生毕业设计（论文）重复。**

6.严禁学生弄虚作假和抄录指导教师的研究成果，一旦发现将取消该项目，该项目参与学生今后不得再次参与申请院级及以上创新创业训练项目。

**第七条 指导教师要求**

1.每个项目至多2名指导教师，每名指导教师同时指导的“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总数不得超过2项（包括未结项）。

2.第一项目指导教师原则上应具有高级职称或博士学位，本科院校35周岁（含35周岁）以内的指导教师职称要求可放宽到中级职称（比例应控制在25%以内）。

3.指导教师负责全程指导学生进行创新创业训练与实践，组织学生讨论交流及审阅学生的研究结果等。

4.鼓励聘请行业、企业一线专家担任指导教师。有学术不端行为记录的教师不得担任指导教师，严禁指导教师代学生申报和完成项目研究，一旦发现将取消该教师今后的指导教师资格。

**第八条 项目研究时间要求**

创新创业训练项目执行时间一般为1年，最长不超过2年，项目负责人必须在毕业前完成结题。

1. **项目申报**

**第九条 名额分配**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立项评审分为两级：省级和院级。省级大创项目数量根据省教育厅下拨名额情况确定，院级大创项目名额按照省级立项指标数的1-1.5倍确定参评数量。

**第十条 申报程序**

1.学生申报。符合要求的学生个人或团队须如实填写《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申报表》、《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信息汇总表》等申报材料，且须经指导教师审阅、签字。

 2.系部初审。项目负责人所在系部对申报项目及项目申请人进行初步评审筛选，对推荐项目提出具体意见。

3.学院评审。学院组织专家对各系部的推荐项目进行评审，根据评选结果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上报省级立项项目，同时确立院级立项项目，并在全院范围内公示。

4.公示备案。学院对拟入选的省级和院级项目在教务处网站上进行公示，公示期满，确定最后立项项目名单，省级项目报教育厅备案，院级项目在学院备案。

 5.经费资助。省级项目资助经费以省级相关文件为准，院级立项项目资助经费为2000元/项。

1. **项目管理**

**第十一条 申报立项**

项目经学院公示后，项目负责人根据批准经费额度，在指导教师的指导下，修改“项目申请书”，制定详细的年度实施计划和经费预算。修改后的省级和院级项目的“项目申请书”由系部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统一送交教务处存档。

**第十二条 季度管理**

季度管理为自立项之日起，每三个月为一季度，项目主持人需在每季度末根据学院要求按时提交项目季度报告和季度成果展示。季度报告须同时提交纸质版，由指导教师填写意见并签字后，统一送交教务处存档。

**第十三条 中期管理**

1. 各项目实施过半时要进行中期检查。项目主持人需在大创项目管理平台上填写项目情况汇报表。同时，将项目检查报告及项目中期成果的纸质材料，由项目指导教师以及主持人所在系部填写审核意见并签字加盖公章后，送交教务处存档。

季度管理和中期管理过程中如发现项目实施过程无明显进展的，应及时终止项目继续运行。

2.项目变更或终止应由项目主持人向系部提出书面申请，对项目成员的更换、项目进度推迟等阐明具体原因，并提供明确的书面证明材料。经由系部审核，给出是否同意的结论，提交教务处认定执行。

**第十四条 结题验收**

1.项目结题验收须提交结项报告书、成果精粹及相关附件材料。项目主持人需在大创项目管理平台提交结题申请，并同时将项目结题报告以及项目成果纸质材料，交由项目指导教师以及主持人所在系部填写审核意见并签字加盖学院公章后，送交教务处存档。项目成果精粹为最能反映该项目实施成效的直接且精炼的书面材料，附件材料为论文、设计、专利及其他相关支撑材料。具体形式以结题通知要求为准。

2.项目结题验收工作由教务处组织，对申请结题的项目进行统一审核，如有不符合结题要求的项目将进行通报，未能通过结题者一律不得参加下一批项目的申报。

1. **经费管理和使用**

**第十五条** 学院财务处对项目建设设立专项资金，由学院教务处统一管理。经费使用实行项目负责人制，主要用于与项目相关的设备购置、实验器材、图书资源、调研、论文发表、专利申请等，严格执行国家各项财政法规和学院财务管理有关规定。

**第十六条** 项目经费由承担项目的学生使用，教师不得使用学生项目经费。各项目主持人应做到节约开支，专款专用。

**第十七条** 项目经费报销工作应严格遵守学院财务制度，报销的总金额不得超过资助经费总额。**省级、院级项目需由项目主持人、指导教师签字，教务处审核签字后，方可到财务处报销。**

**第十八条** 对出现下列情况的，学院有权责令项目主持人停止使用项目经费，视情节轻重冻结未使用经费，甚至追缴已拨经费：无故延期导致项目无法按时完成的；经检查项目无明显进展又无具体改进措施的；将经费挪作它用的。

**第十九条** 项目资助学生以第一作者发表的论文或以项目为基础申请的专利应注明“南京医科大学康达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资助”。所需费用由项目经费支付，知识产权归学院所有。

**第二十条** 项目结题两个月后停止经费报销。

1. **政策保障**

**第二十一条** 对于申获各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的学生，在各类评奖评优活动中可获得相应加分。

 **第二十二条** 对于指导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的指导教师（指导项目须通过结题验收），在职称评定、岗位考核方面给予政策倾斜。

**第二十三条** 学院各职能部门及系部要积极为参加项目的学生团队和个人提供相应实验场地，设备及技术等方面的服务工作。

1.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2018年7月1日起施行，由南京医科大学康达学院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大学生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管理的相关事宜，由学生工作处另行规定。